

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7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國偉議員，MH

副主席

張德偉議員

委員

何坤洲議員

吳婉秋議員

李詠民議員，MH

林偉文議員

郭彥麗議員，MH

陳偉明議員，BBS, MH, JP

陳龍傑議員

陳麗紅議員

覃碧華議員

黃頌良議員，JP

劉佩玉議員，MH

增選委員

楊應沁先生

列席者

陳樂桐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賴旭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交通組主管
邱功遠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何俊杰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項目統籌
余威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深水埗
潘 澄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長沙灣
吳儷羚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李志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秘書

李希彤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7 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 議程第 1 項：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議程第 2 項：建議改善石硤尾街與窩仔街交界行人過路設施（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6/2025 號）

3. 委員介紹文件第 6/2025 號。

4. 余威豪先生綜合回應：(i) 現時石硤尾街近窩仔街的路口設有欄杆及兩個「請勿在此橫過馬路」的交通標誌，顯示該處並不是橫過石硤尾街的行人過路處；(ii) 橫跨石硤尾街的行人天橋橋下位置在垂直間距和橋柱間距方面均不符合開設有交通燈的行人過路處，否則可能會影響行人安全和天橋結構；以及 (iii) 會考慮在橋柱或附近欄杆適當位置增設「請勿在此橫過馬路」的交通標誌。

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石硤尾邨重建前，窩仔街並沒有行人過路處，行人必須行經天橋橫過窩仔街；石硤尾邨重建後，窩仔街兩個過路處亦開通，天橋的人流量便日漸稀少，不少行人為求方便直接走出馬路橫過石硤尾街，險象環生，長遠建議部門研究拆除天橋，並增設行人過路處，以解決問題；(ii) 短期措施方面，同意透過宣傳教育和增設標示，提醒行人遵守交通規則；(iii) 建議部門亦可考慮在天橋加建升降機或扶手電梯，方便長者和輪椅人士；以及 (iv) 石硤尾邨有不少長者居住，附近亦將有住宅落成，加上石硤尾健康院將會重建，預料該位置的人流量會繼續增加，期望運輸署因應社區發展，檢視該處的暢達性。

6. 李志豪先生回應：路政署會積極配合運輸署的改善方案，並會提供工程技術意見。
7. 賴旭輝先生綜合回應：(i) 早前曾與委員一同到上述位置進行宣傳教育工作；(ii) 建議考慮在石硤尾街與窩仔街交界設置對角行人過路處，讓行人可直接步行至對角行人路；以及(iii) 建議考慮在石硤尾街天橋樓梯位置開設行人過路處。
8. 余威豪先生綜合回應：(i) 現時非法橫過馬路的行人主要是直接橫過石硤尾街往返美禧樓和石硤尾商場，而非步行至對角行人路；以及(ii) 該 T 型路口的兩個行人過路處會短時間同時亮起行人綠燈，讓行人橫過窩仔街。
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期望運輸署積極考慮長遠解決方案，建議考慮拆除天橋，並增設行人過路處；(ii) 期望運輸署研究開設對角行人過路處的可行性；以及(iii) 建議署方因應社區發展優化過路設施，以免發生交通意外。
10. 余威豪先生回應：行人應利用現有兩個過路處橫過窩仔街，以往返美禧樓和石硤尾商場，而非直接在沒有過路處的位置橫過石硤尾街。
11. 邱功遠先生回應：當年興建上述位置的行人天橋主要是為了實施人車分隔和在有限的土地和路面上增加交通流量，期望委員讓署方詳細考慮不同方案對交通安全和交通流量的影響。
12. 主席總結：委員會詳細討論了石硤尾街與窩仔街交界行人過路設施的不同改善方案，期望運輸署因應石硤尾一帶的社區發展和人口增長，積極考慮各種解決方案，完善交通配套，避免意外發生。

[會後補註：運輸署代表與委員於2月18日到上述路口視察後，

署方同意研究增設行人過路處的可行性。]

議程第3項：反映龍坪道近筆架山花園一段禁區「雙黃線」的意見（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7/2025號）

13. 委員介紹文件第 7/2025 號。

14. 余威豪先生綜合回應：(i) 現時龍坪道近畢架山花園一帶從彎路到行人過路處設有雙黃線，讓司機和行人不會因有車輛停下而視線受阻，影響道路安全；(ii) 其餘路段不設置雙黃線，是回應當區居民在2023年對於在相關路段上落客貨的訴求；(iii) 署方會考慮在停車場出口加設「請勿停車」的交通標記；以及(iv) 私人屋苑通道出入口約十多米外並沒有雙黃線，可在不阻礙行人過路處的情況下上落客貨。

1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同意交通安全是首要考慮，惟希望署方能彈性處理並提供無障礙設施，上述提及的十多米路程是斜坡，對輪椅人士尤為不便；以及(ii) 建議署方與委員實地視察。

16. 余威豪先生回應：現時沒有更多補充資料，同意會後與委員實地視察。

17. 主席總結：委員會期望與運輸署人員一同實地視察，研究不同改善方案的可行性，以提升道路安全。

[會後補註：運輸署代表與委員於3月3日實地視察後，署方表示會安排加設「請勿停車」的交通標記。]

議程第4項：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

第8/2025號)

18. 潘澄先生介紹文件第8/2025號。

1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查詢項目25於發祥街近幸福街增設行人過路處延遲動工的原因和須移除樹木的數目；(ii) 反映保安道與永康街交界有路牌脫落；(iii) 留意到荔盈街近盈昌樓在行人過路處髹上紅褐色標記的工程已完成，但考慮到該區人口持續增長，建議署方與委員實地視察，長遠考慮擴闊行人路，並增設斑馬線，保障行人安全；以及(iv) 於永康街近汝洲西街增設護柱的工程雖然已經完成，但仍不時有大型車輛佔據該行人路，建議署方增加護柱數量，以防止車輛出入，保障行人安全。

20. 潘澄先生綜合回應：(i) 由於項目25的過路處所在位置是夜間私家小巴泊車位，故須待路政署安排重置泊車位後才可展開工程；而有關項目需要移除一棵樹木，路政署會安排合適位置進行補種；(ii) 留意到長沙灣海濱一帶社區發展所帶來的人口增長，同意會後與委員到荔盈街實地視察情況，研究不同可行的改善方案；以及(iii) 有關永康街近汝洲西街有大型車輛佔據行人路的情況，據運輸署會前了解，有關車輛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垃圾收集站的承辦商車輛。署方已向食環署反映，要求提醒承辦商避免於該處停車。至於是否增加護柱，署方須再作檢視。

21. 吳儷羚女士綜合回應：(i) 關於項目25，路政署需時準備樹木檢查報告；(ii) 有關保安道與永康街交界的路牌事宜，路政署會派員適當跟進；以及(iii) 路政署同意會後與委員到荔盈街實地視察情況。

22. 主席總結：(i)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ii) 讚揚工程項目列表清晰，有助委員掌握各項工程的進度；以及(iii) 期望部門繼續加強與委員的溝通，適時回應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運輸署和路政署派代表與委員於2月19日到荔盈街視察後，署方表示會繼續研究於該過路處加設安全島的可行性和所需的臨時交通安排。]

#### 議程第5項：其他事項

23. 委員提出的事項綜合如下：(i) 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行人天橋附近的行人過路處早前發生交通意外，建議署方增設慢駛告示牌，並查詢有關工程的進度；(ii) 查詢有關取消上述行人天橋附近行人過路處的時間表，並建議增設告示牌提醒行人使用行人天橋橫過馬路；(iii) 反映上述行人天橋的修葺工程仍未完成，關注安全問題；(iv) 查詢在上述行人天橋近聖公會聖馬利亞堂莫慶堯中學的位置增設檔板的工程進度；以及(v) 表示早前窩仔街近地鐵站出口一段行人路的封路工程未有在事前通知委員和附近學校，導致工程當日上學繁忙時間大批學生走出馬路，情況不理想，期望部門留意，如有工程涉及封路，應事先與區內持分者溝通。

24. 潘澄先生綜合回應：(i) 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工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ii) 行人過路處預計於本年3月內關閉；(iii) 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轉達有關增設告示牌的意見；以及(iv) 會跟進天橋修葺和於鄰近學校位置增設檔板的工程進度。

25. 余威豪先生綜合回應：(i) 會後會向相關承建商了解窩仔街封路工程的詳細情況，並提醒承建商須事先通知相關持分者；以及(ii) 一般而言，承建商須向運輸署提交臨時交通安排的建議，並於進行工程前通知相關持分者。

2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委員於當日聯絡承建商，其負責人已於同日安排人員於現場協助行人過路，而工程亦提早一日完成；以及(ii) 期望運輸署和承建商留意，如有類似工程，應主動向相關持分者解說工程內容，讓附近居民有所準備。

27. 邱功遠先生回應：由於道路上可能有不同的承建商展開工程，因此如果當日在窩仔街現場協助聯絡承建商的委員提供有關承建商的資料，署方會對涉及事件的承建商作出跟進。

2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i) 部分學校於工程第二天早上安排人員於港鐵站指導學生有秩序橫過馬路，情況有所改善；(ii) 期望部門和承建商在推展工程時，與區內相關持分者保持溝通，以便地區人士事前向居民解說工程的必要性；以及(iii) 有關工程需要封路主要是由於該位置有巴士站須移位，而巴士站的水泥石屎上蓋須拆除。

29. 邱功遠先生回應：根據委員提供的資料，相信涉及窩仔街封路的承建商亦負責大坑西邨重建工程。

30. 主席總結：期望部門推展工程時與委員保持緊密溝通。如有緊急需要，亦可透過電話或短訊聯絡委員。

議程第6項：下次會議日期

31. 下次會議將於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3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11時03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5年3月